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有關出售聯營公司30%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深圳沿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業南方地產訂立協議，據此，深圳沿海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深業南方地產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896,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深圳控股持有631,092,857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15.08%，由於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深業南方地產（深圳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深圳沿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業南方地產訂立協議，據此，深圳沿海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深業南方地產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896,000元）。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深圳沿海

買方：深業南方地產

深圳沿海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深業南方地產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並為深圳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深圳控股持有631,092,857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15.08%，由於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深業南方地產（深圳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深圳沿海已同意出售及深業南方地產已同意收購待售資本。待售資本指惠州深業註冊資本之30%。

代價

買賣待售資本之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896,000元）將由深業南方地產按如下方式支付予深圳沿海：

- (1) 於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現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264,000元）；及
- (2) 餘額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32,000元）於轉讓待售資本之變更工商登記手續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計及惠州深業之總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完成

完成將於轉讓待售資本之工商登記變更手續完成後，方可作實。

完成後，惠州深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聯營公司。

惠州深業之資料

惠州深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提供建築工程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惠州深業分別由深業南方地產、深圳沿海及深業控股持有51%、30%及19%，其主要資產包括：(a)惠州項目，擁有兩塊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總地盤面積約153,240.6平方米之土地，作住宅用途之年期為70年，於二零七七年十月十二日屆滿，或作商業用途之年期為40年，於二零四七年十月十二日屆滿；及(b)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金匯湖景花園建築面積約325.66平方米之兩個住宅單位。

惠州項目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臨近惠州西火車站，現正分三期發展成為總建築面積約372,077平方米之住宅發展項目。第一期地盤面積約38,993.5平方米，建築面積約135,893平方米，原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初可供預售，整個發展項目原計劃於二零一六年竣工。然而，於本公佈日期，第一期之建設工程已延遲，僅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已完成。第一期現正進行上蓋工程，整個第一期之發展已重新安排，且截至本公佈日期，預計竣工日期仍不確定。第二期及第三期（總地盤面積約114,247.1平方米及建築面積約236,184平方米）之發展計劃將視未來發展情況而調整。此外，惠州深業已簽署一份協議，將代表惠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於鄰近惠州項目之一塊土地上建設經濟適用房，地盤面積約20,018平方米及建築面積約62,532平方米。整個經濟適用房發展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竣工及交付。位於金匯湖景花園之兩個住宅單位現由惠州深業持作自用。

以下載列惠州深業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114	—
除稅前虧損	(2,088)	(14,782)
除稅後虧損	(2,088)	(14,782)

由於出售，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4,71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309,000元）。有關未經審核收益乃基於出售之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896,000元）減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惠州深業之30%股權應佔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71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817,000元）及稅項而估計。出售之實際收益或有別於上文所述且將根據惠州深業於完成日之財務狀況及出售之最終稅項開支釐定。董事會擬將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項目管理及項目投資服務。

考慮到惠州項目之建設持續延遲及預計竣工日期仍不確定，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乃本公司變現其於惠州深業之投資的良機，可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4,71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309,000元）。出售將令本集團可重新部署其資源至可能出現的其他投資機會。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出售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深圳控股持有631,092,857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15.08%，由於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深業南方地產（深圳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深圳控股提名陸繼強先生及朱國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出售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深圳沿海與深業南方地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有關出售之買賣協議
「聯營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4）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待售資本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深圳沿海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深業南方地產出售待售資本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項目」	指	兩塊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總地盤面積約153,240.6平方米之土地，作商業用途之年期為40年，於二零四七年十月十二日屆滿，或作住宅用途之年期為70年，於二零七七年十月十二日屆滿，現正分三期發展成為總建築面積約372,077平方米之住宅開發項目
「惠州深業」	指	惠州深業南方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資本」	指	惠州深業之30%註冊資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沿海」	指	深圳沿海國投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
「深業控股」	指	深業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深圳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深業南方地產」	指	深業南方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深圳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控股」	指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4），為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乃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878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幣。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江鳴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江鳴先生、陶林先生、夏向龍先生及李霆博士（均為執行董事）；陸繼強先生及朱國強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繼昌先生、楊建剛先生及黃西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